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私募基金备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香港四明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广州鑫茗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茗台”）以及宁波睿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100%。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述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中鑫茗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上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鑫茗台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